



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關係人之親屬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3；§ 4；§ 6

§ 3：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6：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行政程序法 § 32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政府採購法 § 15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14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公務員服務法 § 19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公務人員任用法 § 26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陞遷法 § 16

-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32

-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